考试辅导:进项税额转出的规定范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8_80_83_E 8_AF_95_E8_BE_85_E5_c46_541062.htm 进项税额转出是有规 定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:下 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:(一)购进固定 资产;(二)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;(三)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;(四)用于集 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;(五)非正 常损失的购进货物;(六)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 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 行条例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: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 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(二)至(六)项所列情 况的,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 的进项税额中扣减。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,按当期 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。 也就是说购进货物在没有 弄清是否能抵扣进项税额之前,先做了进项抵扣处理,等到 弄清楚是不能抵扣的,就从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中转出来, 减少进项税额抵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